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邹淦荣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邹淦荣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承军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邹淦荣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翠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李翠翠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

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李翠翠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